

口頭質詢

本澳於 1996 年頒佈《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、摘取及移植》法律，至今已逾 20 年，但在器官捐贈移植的硬件設施、醫療技術、社會接受度等方面，卻一直無實質性進展。截至 2016 年底，本澳才在內地醫療機構的幫助下，完成了首宗腎臟活體移植手術，令本澳許多急需器官移植的患者看到希望。

由於器官移植與捐贈涉及法律、醫學、倫理等諸多層面的問題，存在一定的複雜性，除因應社會發展需要的修法，人員及團隊的培訓，以及建立器官輪候、配對、運輸系統等，還需大量時間和人力物力，才能真正構建完善的器官捐贈和移植系統。

當局於 2018 年施政方針中表示，2017 年持續安排醫護人員前往內地參加器官移植培訓，修訂相關法律，成立器官捐贈宣傳工作組，循序漸進推動器官捐贈和移植工作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相關醫護人員培訓成效如何，預計多久後可組建本地器官移植醫療團隊？在此之前，當局是如何幫助本澳需要器官移植的病患，以及有意願捐贈器官的市民，完成他們的意願？
2. 面對現時社會對器官捐贈瞭解不夠、接受度不高的問題，宣傳工作組有何具體措施，針對不同人群進行分門別類的宣傳推廣工作？
3. 因器官移植手術一般耗費甚多，會否參考現時本澳“腫瘤”醫療政策，修法加入免費醫療項目內，幫助患者延續生命？

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